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9日

名称 中科水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法定代表人 严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能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工厂制作，工业设计，代理、发布、推广、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和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不动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名称 中科水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谨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6030018497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收入核算 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60200173107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31,218.92
3420162602001731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624.38
3420162602001731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996.57
342016260200173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2,185.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34965.1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6030018492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收入核算 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60300194033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179,174.51
3420162603001940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3,583.49
3420162603001940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5,375.24
342016260300194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12,542.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佰柒拾伍元肆角陆分					¥200675.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60300184912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收入核算
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60100581720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31,401.91
3420162601005817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628.04
3420162601005817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942.06
34201626010058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9,198.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壹佰柒拾元零壹角肆分				¥147170.14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 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5784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100232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7,916.48	
442016260100232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359.84	
4420162601002320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13.49	
4420162601002320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197.89	
4420162601002320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17.99	
金额合计	捌仟伍佰零伍元陆角玖分				8,505.69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5785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100232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719.68	
442016260100232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3,958.24	
4420162601002320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346.39	
4420162601002320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31.49	
4420162601002320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148.39	
金额合计	伍仟贰佰零肆元壹角玖分				5,204.19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5786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1002320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4,695.96	
4420162601002320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1,079.52	
4420162601002320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84.00	
金额合计					伍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420100000002870277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4888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2001523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8,636.16	
4420162602001523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4,318.08	
4420162602001523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377.88	
4420162602001523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161.88	
4420162602001523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215.88	
金额合计					壹万叁仟柒佰零玖元捌角捌分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4889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3000141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719.68	
4420162603000141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359.84	
442016260200152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4,695.96	
442016260200152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1,079.52	
442016260200152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1	84.00	
金额合计	肆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6,939.00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数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4890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3000141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31.49	
4420162603000141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13.49	
4420162603000141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17.99	
金额合计	叁拾贰元玖角柒分				62.97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数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3434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3002521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359.84	
4420162603002521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31.49	
4420162603002521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377.88	
4420162603002521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13.49	
4420162603002521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161.88	
金额合计					944.58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 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60300173435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3002521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719.68	
4420162603002521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8,636.16	
4420162603002521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4,318.08	
4420162603002521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17.99	
4420162603002521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215.88	
金额合计					13,907.79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 10065524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60300173436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603002521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4,695.96	
4420162603002521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1,079.52	
4420162603002521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4	84.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420100000002870277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三) 审计或财务报告

1. 2025年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2025年度财务报表·····	4
1、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4-5
2、2025年度利润表·····	6
3、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	7
3、202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附注·····	9-20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五、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六、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24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复印件·····	25-26

审计报告

瑞弗审字【2026】第 3-74 号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仅供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使用，不能视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武汉瑞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646,207.78	2,595,90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8,396,060.89	4,951,496.86
预付款项	7	1,070,558.44	611,144.10
其他应收款	8	48,139,818.88	51,048,071.07
存货	9		
持有待售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63,252,645.99	59,206,617.99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248,231.48	176,485.92
在建工程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无形资产	24		
开发支出	25		
商誉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48,231.48	176,485.92
资产总计	31	63,500,877.47	59,383,103.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32		
短期借款	33	15,000,000.00	12,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42,560.00	1,436,148.00
预收款项	38	3,761,340.00	3,777,879.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7,720,846.18	6,056,289.81
应交税费	40	386,853.25	83,665.30
其他应付款	41	458,740.03	576,351.86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负债合计	45	27,370,339.46	24,830,334.35
非流动负债：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其中：优先股	49		
永续债	50		
租赁负债	51		
预计负债	52		
递延收益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负债合计	57	27,370,339.46	24,830,33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35,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95,435.15	95,435.15
未分配利润	68	1,035,102.86	1,457,33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6,130,538.01	34,552,769.5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70	63,500,877.47	59,383,103.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5,816,073.21	75,151,493.76
减：营业成本	2	95,433,113.78	66,071,975.22
税金及附加	3	143,552.96	74,405.89
销售费用	4	3,792,297.36	4,283,162.35
管理费用	5	4,551,287.09	3,920,190.78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980,470.17	542,498.23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32,750.63	6,00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48,102.48	265,263.53
加：营业外收入	19	124,277.19	228,836.17
减：营业外支出	20	533,271.86	1,66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539,107.81	492,436.27
减：所得税费用	22	80,225.26	69,172.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458,882.55	423,263.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5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	458,882.55	423,263.58
七、每股收益：	40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5,893,63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660.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6,484,2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32,383,53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8,963,15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87,15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80,539.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8,121,5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32,252,3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1,1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2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7,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955,850.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405,85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144,14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50,30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95,90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646,207.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5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	-	95,435.15	1,457,334.41	34,552,76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881,114.10	-881,114.10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	-	95,435.15	576,220.31	33,671,65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458,882.55	2,458,88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8,882.55	458,88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95,435.15	1,035,102.86	36,130,538.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11G32；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谨；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 12 号楼 9 层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房地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分公司包括：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中科永

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黄州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团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沙洋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孝南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鄖西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江陵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孝昌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谷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通山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为：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③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另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的确认：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单独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①外购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自制存货按制造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制造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已计提的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亦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净

值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按标准计提。企业为



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也按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应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主管税务机关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销售：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

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为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五、主要税项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5%	应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646,207.78	2,595,905.96
合 计	5,646,207.78	2,595,905.9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396,060.89	4,951,496.86
合 计	8,396,060.89	4,951,496.86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070,558.44	611,144.10

合 计	1,070,558.44	611,144.10
-----	--------------	------------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139,818.88	51,048,071.07
合 计	48,139,818.88	51,048,071.07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231.48	176,485.92
合 计	248,231.48	176,485.92

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9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2,900,000.00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560.00	1,436,148.00
合 计	42,560.00	1,436,148.00

8.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761,340.00	3,777,879.38
合 计	3,761,340.00	3,777,879.38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720,846.18	6,056,289.81
合 计	7,720,846.18	6,056,289.81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86,853.25	83,665.30
合 计	386,853.25	83,665.30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8,740.03	576,351.86
合 计	458,740.03	576,351.86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3,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33,000,000.00

1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95,435.15	95,435.15
合 计	95,435.15	95,435.15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余额	1,457,334.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81,114.10
本期增加额	458,882.55
其中：净利润转入	458,882.55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减少额	—
其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其他增加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1,035,102.86
------	--------------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05,816,073.21	75,151,493.76
合 计	105,816,073.21	75,151,493.76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95,703,239.24	66,071,975.22
合 计	95,703,239.24	66,071,975.22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43,552.96	74,405.89
合 计	143,552.96	74,405.89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792,297.36	4,283,162.35
合 计	3,792,297.36	4,283,162.35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551,287.09	3,920,190.78
合 计	4,551,287.09	3,920,190.78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980,470.17	542,498.23
合 计	980,470.17	542,498.23

2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32,750.63	6,002.24
合 计	32,750.63	6,002.24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24,277.19	228,836.17
合 计	124,277.19	228,836.17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33,271.86	1,663.43
合 计	533,271.86	1,663.43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0,225.26	69,172.69
合 计	80,225.26	69,172.69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458,882.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89,925.5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31,72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980,470.1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95,72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0,679.8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2.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46,20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5,90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0,301.82



七、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对外重大财务承诺和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调整事项。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经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11G32;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谨;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房地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分公司包括: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黄州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团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沙洋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孝南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鄯西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江陵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孝昌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谷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通山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3,500,877.4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3,252,645.9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48,231.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7,370,339.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7,370,339.46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6,130,538.0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5,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95,435.1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35,102.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05,816,073.21元，营业外收入为124,277.19元；营业成本为95,433,113.78元，营业外支出为533,271.8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143,552.96 元，销售费用为 3,792,297.36 元，管理费用为 4,551,287.09 元，研发费用为 0.00 元，财务费用为 980,470.17 元，所得税费用为 80,225.26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6,130,538.01 元，本年度增加 1,578,768.45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0.00 元，盈余公积增加 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22,231.55 元。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PBTJR6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瑞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敖沅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道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1单元21层办公7号-2




登记机关



2025年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瑞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敖沅凯

主任会计师: 敖沅凯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道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1单元21层办公7号-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477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25〕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9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79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源协信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9 月 26 日
/y /m /d



姓名 敖沅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9106085790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源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9 月 26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敖沅凯

会员编号 110101301854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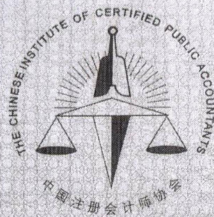
敖沅凯 110101301854

证书编号: 110101301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9月26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瑞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9月26日
y / m / d



姓名 张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4199109170276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1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凌

会员编号 110101500575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4月

年检结果

通过

证书编号: 11010150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5月25日
y / m / d

2. 财务会计制度

(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任务

2.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2.2 合理、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提供公司经济效益。

2.3 按期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分析报告，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2.4 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定期财产清查。

2.5 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完成税务申报等相关工作。

2.6 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财务纪律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部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财务秘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管理体系及权限划分

4.1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由股东会、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部四个层次构成；

4.2总经理向股东会负责，财务经理同时向总经理和股东会负责，财务部向财务经理负责；

4.3公司业务的合同支出由总经理审批；

4.4公司向外借出款项的，金额在5万以下，由总经理批准，在5万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4.5金额在净资产20%以下的投资和融资，由股东会审批。

第五条财务经理职责

5.1组织、领导财务部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财务人员的分工与考核；

5.2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会计核算制度；

5.3组织、领导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成本控制、项目管理及财务分析等工作；

5.4经济合同最终签署前的财务审核，以及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审批签字；

5.5参与本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与决策，提供决策数据，协助完成决策工作；

5.6总经理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财务会计岗位职责

6.1会计核算：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及时报出各种财务报表；复核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6.2税收管理：根据要求，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税收的计算、申报；

6.2预算管理：根据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差异分析；

6.3财务分析：根据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管理效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6.4工商年检及统计；

6.5会计档案的保管；

6.6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兼项目会计）岗位职责

7.1库存现金的保管、收支，超过限额部分（RMB伍仟元）及时交存银行；

7.2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及时登记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7.3各种银行票据（包括支票和汇票等）的保管、收发和登记；

7.4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7.5合同管理及项目核算：包括合同编号及相关项目数据统计、分析；

7.6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主要会计政策及核算

第八条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一律适用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解释。

第九条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条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一条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一般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符合条件的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第十二条外币业务

12.1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12.2月末按月末汇率对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应予资本化的金额后作为当期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第十三条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1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3.2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第十四条应收款项

14.1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对于已

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4.2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1—2年	5
2—3年	10
3—4年	15
4—5年	20
5年以上	50

第十五条 存货

15.1 存货分类：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设备、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15.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5.4 存货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终或必要时进行实地盘存。

15.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

16.1 固定资产的定义及分类：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或所属资产组）在RMB5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3年的，也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16.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16.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16.4 固定资产减值：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包括公司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财务软件等。

17.2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结合准则规定及实际情况，在受益期内均匀摊销。

第十八条 一般核算原则

18.1 公司职能部门发生的费用核算到各部门、业务招待费用核算到部门+职员；

18.2 经营部门发生的费用记入销售费用；

18.3 公司项目核算以合同为单位，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研发支出等科目中。

第十九条 往来科目

19.1 购销往来通过应收（含应收票据）、应付科目核算；

19.2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按项目+客户核算；应付账款按项目+供应商核算；

19.3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按单位往来和个人往来分别核算。

第二十条收入确认

20.1技术服务：年度内完成的，在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成果时，确认收入；跨年度的，在年终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0.2外包服务：按照服务合同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第四章基础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会计电算化管理

21.1原则上，非会计电算化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财务模块，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经财务经理批准，在不影响会计电算化正常工作情况下进行。

21.2财务软件是用于完成会计核算、处理会计业务的软件。操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软件的设计功能未能正常实现时，应立即软件开发商联系，进行修改、调试，完成调试后，应及时检查、核对，以确保相应账务数据和功能模块的正确性。

21.3每月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操作人员运用财务软件必须是通过系统菜单选项进入系统操作，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操作权限和密码。操作人员对使用的硬件设备的安全负责。下班时，应关闭设备的电源。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应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预算管理

22.1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重点是项目成本预算。实际付款或报销时，在经审批的预算限额内据实支出。

22.2项目成本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期间费用预算由各部门负责人制定。

22.3 预算审核或审批的顺序为：预算制定→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财务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股东会审批。

22.4 项目成本预算：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采购人员）就可能发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费用，包括材料、设备、人工（各种人员的人数、工时）、直接费用（招待费、差旅费、现场零星材料采购、运输费、加工费、维修费、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交通费、通讯费、房租、水电等等）做详细预算；财务人员根据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及资金情况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逐级上报审批。最后，由财务人员汇总其他分摊费用，计算出项目的计划总成本。

22.5 期间费用预算：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费用除外）做预算。财务人员根据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及资金情况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后，逐级上报审批。

22.6 预算汇总及分析：财务人员汇总、编制全面预算；定期分析执行差异、提供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原始凭证

23.1 原始凭证是公司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23.2 财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23.3 会计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第二十四条 记账凭证

24.1 会计根据审核无误且经正确审批签字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24.2 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前后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24.3 记账凭证、财务报表应经专人复核，必要时由财务经理复核。

第二十五条 定期核对

25.1 财务人员应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款项等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5.2 财务人员应定期同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财产清查，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25.3 财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财务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报表

财务人员根据账簿记录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明细表）、项目统计分析表等，并上报财务经理和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发票的开具

27.1 增值税发票由会计开具。开票人员在开具发票前在OA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单。

27.2 会计应定期核对、汇总发票开具情况，提交会计主管。

第二十八条 费用报销

28.1 原则上，费用单据必须在发生当期及时交与财务报销，特殊情况下，最迟在本年度报销；

28.2 费用单据在报销前须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

28.3 原则上，有借款的需先冲借款再支付余款，需经流程审批确认。

28.4 实行备用金管理的项目人员，在报销时需提供支出流水账，报销的同时予以补足备用金。

第二十九条会计档案

29.1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

29.2 会计档案的保管由专人负责，并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三十条内部稽核

30.1 财务工作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

30.2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一条离职交接

31.1 财务工作人员离职的，必须在监交人的监督下，与接管人员办清所有交接手续，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职。

31.2 一般财务工作人员离职，由财务经理负责监交；财务经理离职的，由总经理负责监交。

第五章现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32.1 非正式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

32.2 个人劳务报酬；

32.3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报销；

32.4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

32.5 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批准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2000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三十三条除上述24.1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提交特批申请；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经理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三十四条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统一采购部分）、劳动保险及其他工作用品，原则上均需采取转账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三十五条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5000元，超额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

第三十六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经财务经理的书面批准。

第三十七条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的，需填写《备用金》申请审批，写明用途及金额，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后借出，会计在其他应收款的个人往来中核算。在规定时间内，经财务人员催促，仍未报销或还款的，财务部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第三十八条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凭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凭证，经相应负责人签字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九条出纳办完付款后，应及时将相关凭据交与会计记账；会计根据审核无误和经正确审批签字的报销单，填制记账凭证。

第四十条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相应人员签字，否则不能支付。

第四十一条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逐笔序时记载现金的收支情况，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六章 银行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使用银行资金的所有业务过程。

第四十四条 支票管理

44.1 出纳负责票据的保管、登记及收付款项的办理；财务经理负责授权范围内支付款项的审批。

44.2 内部提现，由出纳填写《支票领用登记单》，经财务经理审批后办理。

44.3 除提现以外使用支票的，由领用人填写《支票领用登记单》，经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后，出纳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44.4 会计根据签字齐全的《支票领用登记单》转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44.5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经手人签字），购置物品的，还需保管员签字或签字齐全的入库单，经会计审核后，出纳在登记簿上注销领用人。

44.6 每月末，出纳填写支票盘点表，财务总监及会计进行监督盘点，以确保票据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五条 承兑汇票管理

45.1 收取：业务经办人将收取的承兑汇票交于出纳。出纳根据承兑汇票登记“承兑汇票登记簿”，并开具一式二联到票收据，一联交经办人，一联交会计做账务处理。

45.2 未到期使用：经办人将经过批准后的《请款单》及加盖收票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收据交出纳。出纳将“承兑汇票登记簿”和收票单位收据报总经理审批确认。收款单位经办人在“承兑汇票登记簿”上签字，领取承兑汇票。

45.3 贴现：财务经理根据资金计划向总经理提出贴现申请，总经理批准后，出纳办理贴现业务。出纳将“承兑汇票登记簿”及银行回单报总经理审批确认。

45.4 到期承兑：出纳填写银行委托收款单，办理承兑手续。出纳将“承兑汇票登记簿”及银行回单报总经理审批确认。

45.5 汇款管理，经办人将经过批准后的《请款单》交出纳。出纳办理汇款手续，将银行汇款回单报总经理审批确认。

第四十六条 银行汇票管理

46.1 收取汇票：业务经办人将汇票交出纳，出纳开具一式二联的到票收据，一联交经办人，一联交会计。出纳办理银行进账手续。

46.2 开具汇票：经办人将经过批准后的《请款单》交出纳。出纳办理银行汇票手续。出纳将银行汇票申请书回单报财务经理签字确认。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现金的管理

47.1 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47.2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财务总监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47.3 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四十八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

48.1 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48.2 银行账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签。

48.3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

48.4 每月月末，出纳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会计审核。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经理。

第四十九条 应收账款的管理

每季末做一次账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财务经理。财务人员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第五十条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

应按类别明细记账，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序，借款的审批程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项目的支付。

第五十一条 存货管理

1 存货主要包括项目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在产品等；

2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入库单，由项目地现场负责人（验收）填写，入库单按项目连续编号、一式三联，由验收人、采购人和财务人员签字，并各存一联；

3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出库，由项目地现场负责人负责填写，出库单按项目连续编号、一式三联，经保管人、领用人和财务人员签字，并各存一联。

4 项目地现场负责人根据入、出库单，登记材料、设备的明细台帐，财务定期与之核对。

第五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52.1 固定资产要做到有账、有卡，账实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52.2 购置：各部门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的，由经办人填写《固定资产申购申请表》，报部门经理、总经理（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审批，然后交采购部做采购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预算付款。

52.3 入库：已购置的固定资产在安装或领用前，一律由采购人员、验收人员在发票背面签名。采购的固定资产必须附采购清单，注明固定资产的名称、型号（电脑需注明配置），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并进行登记。

52.4 出库（领用）：领用人到资产保管部门、财务部门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领用手续，并在固定资产贴上相应标签后才可使用。

52.5 各部门需保管好各自的财物。固定资产由财务部与行政部进行不定期清查，每年年终进行全面盘点，以做到账实相符。对于丢失或损坏的，要查明原因，报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五十三条 财务报表分月报和年报，月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费用明细表、利润分配表。公司财务月报表应于次月10日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次年90日内完成，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五十四条 年末还应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

54.1 业务、经营情况，利润实现情况，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

54.2 财务会计方法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3资产负债表制表日至报出期之间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4为正确理解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财务分析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通过财务分析促进增收节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对财务活动不同方案和经济效益的比较，为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十六条总结和评价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指标包括：

56.1经营状况指标：流动比率、负债比率、所有者权益比率；

56.2经营成果指标：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适用与解释

57.1本制度作为公司原《报销管理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补充，适用于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适用本制度。

57.2本制度由股东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会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

(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外包服务财务管理，加强对外包服务费用的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外包服务项目的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物业管理等。

第三条外包服务财务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外包服务费用合法合规；

（二）效益性原则：合理控制外包服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真实性原则：如实反映外包服务费用情况，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四）安全性原则：确保外包服务费用资金安全，防止资金流失

第二章、外包服务费用预算管理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在实施外包服务前，应编制外包服务费用预算，报财务部门审核。

第五条外包服务费用预算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外包服务项目名称；

（二）外包服务内容；

（三）外包服务期限；

（四）外包服务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六）费用结算时间；

(七) 项目风险评估。

第六条 财务部门对外包服务费用预算进行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二) 预算编制是否合理，费用控制是否到位；
- (三) 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了项目风险评估。

第七条 审核通过的外包服务费用预算，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外包服务费用支付管理

第八条 外包服务费用支付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超预算支付。

第九条 外包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包括：

- (一) 银行转账；
- (二) 支票；
- (三) 现金；
- (四) 其他支付方式。

第十条 外包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 (一) 外包服务提供方提交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
- (二) 财务部门审核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
- (三) 审核通过的，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 (四) 支付完成后，财务部门将支付凭证归档。

第十一条 外包服务费用支付相关费用时，应确保以下条件：

- (一) 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齐全；
- (二) 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真实、合法；
- (三) 支付金额与预算相符。

第四章、外包服务费用结算管理

第十二条 外包服务费用结算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进行

第十三条 外包服务费用结算程序：

- （一）外包服务提供方提交结算报告；
- （二）财务部门审核结算报告；
- （三）审核通过的，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 （四）结算完成后，财务部门将结算凭证归档。

第十四条 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时，应确保以下条件：

- （一）结算报告真实、合法；
- （二）结算金额与预算相符；
- （三）结算手续齐全。

第五章、外包服务费用核算管理

第十五条 外包服务费用核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 （二）配比原则；
- （三）一致性原则。

第十六条 外包服务费用核算内容包括：

- （一）外包服务费用支出；
- （二）外包服务费用收回；
- （三）外包服务费用结余。

第十七条 外包服务费用核算方法：

- （一）按外包服务项目核算；
- （二）按外包服务提供方核算；
- （三）按费用性质核算。

第十八条 外包服务费用核算结果应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报送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第六章、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商务部联合运营服务部负责对外包服务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外包服务费用，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自财务部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印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综窗政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综窗政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581.6073万元，资产总额为6350.08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91420100MA4L011G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谨

联系地址和电话: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1862783921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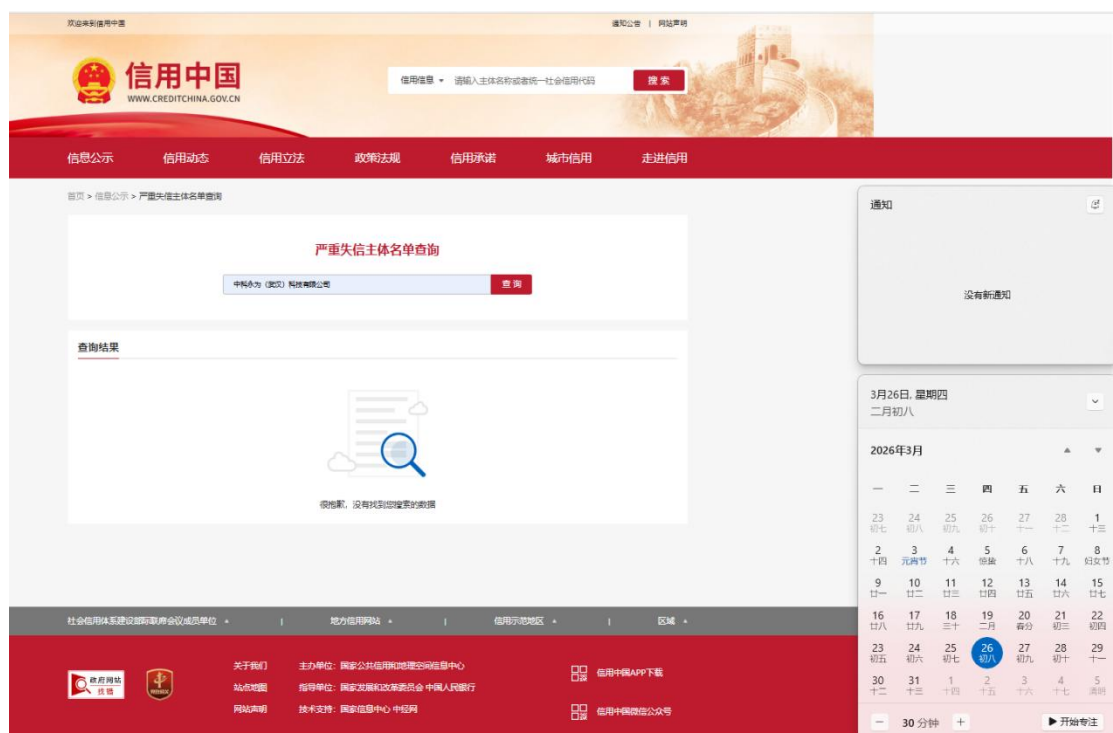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信息公开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纳税人识别号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信用中国APP下载

网站地图 |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通知

3月26日, 星期四
二月初八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元宵	4 十六	5 惊蛰	6 十八	7 十九	8 妇女节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二月	20 春分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30分钟 | 开始专注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信息公开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信用中国APP下载

网站地图 |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横幅。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3月28日, 星期六
二月初十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元宵	4 十六	5 惊蛰	6 十八	7 十九	8 妇女节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二月	20 春分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30分钟 | 开始专注

12:14
2026-3-28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执法单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small>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mall>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26日 14时05分</p>									
<p>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p>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报告编号： 2026032613254946617Q77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6-25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6-25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HB010420210058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HB010420210058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22
有效期自： 2024-07-22
有效期至： 2027-07-21
许可内容：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延续换证)
许可机关：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77138126XQ

数据来源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77138126X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鄂)人服证字〔2020〕第010400191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鄂)人服证字(2020)第010400191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22

有效期自： 2024-07-22

有效期至： 2029-07-21

许可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延续换证)

许可机关：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77138126XQ

数据来源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77138126X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20100MA4L011G3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企业变更登记或换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9-22

有效期自： 2018-06-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档案整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实收资本变更】200.000000,【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北京中科曙光永为技术有限公司:10%;坤程永为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0%;【许可经营项目变更】L08-人才中介服务

许可机关：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0108849895

数据来源单位：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0MB1552560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武阳税)许准字(2020)第(3115)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9-02

有效期自： 2020-09-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十万元的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MB1969745R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0MB1524885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J5210066761401

第 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8-30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审核类型：核准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L011G32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L011G32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2010520230504B00835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经营，诚信纳税
承诺内容： 为倡导诚信纳税，共建诚信社会，我单位承诺，在办理各项涉税事宜中将秉承善意真诚，恪守诚信原则，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对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MB1969745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1002023070603LWVF 第 2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交易主体事前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交易主体事前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MB1K29858H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50020230228B00043 第3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内容：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055702402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4条

承诺事由：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5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2011320230116A00076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137551233089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投标为企业独立行为，非联合体，且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供应商(电子印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6.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2026/3/24 16:10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3月24日

单位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联系人	严谨	联系电话	18627839210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3月24日 </p>		